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旭景

代 理 人 林宗儀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蒲素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許智傑

債 權 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04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05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06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07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2 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
13 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
14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5分之4已
15 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1
16 第2款所明定。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
17 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18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

1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3號
20 裁定自民國114年6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
21 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以
22 每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2,000
23 元，總清償金額144,000元，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之1
24 2.65%。經本院於114年12月22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4司
25 執消債更69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債權人可決。

26 三、經查：

27 (一)債務人陳稱其現從事餵養賽鴿工作，每月薪資20,000元，並
28 提出雇主出具之在職、收入證明書及工作地點照片數張為
29 證，堪信屬實。依債務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
30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
31 查詢結果，其111年至113年申報所得均為0元，勞保於94年8
32 月31日自協成寢具有限公司退保後，未再加保，堪認債務人
33 除上開餵養賽鴿之收入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20,000
34 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
35 礎。

0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3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
04 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
05 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06 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
07 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
08 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健保
09 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8,000元，此一數
10 額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11 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應屬可採。

12 (三)債務人名下僅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
13 保險公司）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
14 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惟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性
15 質為健康保險，依114年6月18日公布增訂、同年月00日生效
16 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
17 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三商美邦人
18 壽保險公司之保單，價值19,532元，性質為人壽保險，依保
19 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該筆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
20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21 2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即146,730元，依法不得
22 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
23 定，亦非屬清算財團，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4 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25 統查詢結果表及相關保險公司函文附卷可稽。依首揭規定，
26 以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440,000元(20
27 $000 \times 72 = 0000000$)，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生活費用1,
28 296,000元($18000 \times 72 = 0000000$)，所剩144,000元(0000000
29 $- 0000000 = 144000$)，債務人已全數用於履行更生方案，堪
30 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31 四、據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之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條件
32 堪認已盡力清償，此外，復查無有何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
33 各款所定之消極事由存在，雖未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仍應
34 逕予認可，爰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
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2,000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12.65%。 5. 債務總金額：1,138,367元。 6. 清償總金額：144,00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956元	618元	44,496元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328元	454元	32,688元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94元	112元	8,064元
4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9,384元	790元	56,880元
5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74元	8元	576元
6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331元	18元	1,296元
總計		1,138,367元	2,000元	144,000元